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明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5@mail.ta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43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及赴大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各1份

(6440324_1080143494_1_ATTACH1.pdf、6440324_1080143494_1_ATTACH2.odt、
6440324_108014349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

第9條、第9條之3及第91條修正條文將自108年9月1日施

行，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員及管制赴陸

之退離職人員自同日起，於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1星期

內，應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並送交權責機關辦理
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赴大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各1份。

二、查兩岸條例第9條、第9條之3及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
於108年8月6日核定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，相關增修條文
對照表及修正重點懶人包請逕至大陸委員會網站「主管法
規」專區瀏覽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a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78611F66883D0F32）。



明湖國中 10808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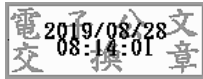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086005285

三、依修正後兩岸條例第9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同條第3項及第4項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服務機關通報、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通報及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。現內政部配合兩岸條例修法，將現行「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」修正為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。是以，本府公務員及於赴陸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自108年9月1日起，於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1星期內，應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循程序會辦政風及人事等相關單位（機關）並簽陳（原）服務機關（構）首長（機關首長應陳報上一級機關）後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第12點規定送交（原）服務機關政風單位或專責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